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辦理籌募「居安扶持 2.0 方案」  
勸募活動所得財務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居安扶持 2.0 方案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將配合本會宗旨，推動下列目標：

1. 成為一般民眾及弱勢者居住生活服務之重要提供者。
2. 做為一般民眾及弱勢者居住權益保障的推動者。

為能達到前述會務目標，本會長期致力於下列居住服務工作，包括：

1. 住宅租賃相關服務
2. 搬家公司評鑑與推薦服務
3. 弱勢家庭居住扶助工作
4. 居住法律諮詢及調處服務
5. 公寓大廈社區公共事務推動
6. 居住政策研究及倡議（包括：社會住宅、租屋政策、不動產稅制改革…）

上述居住服務有三項為未對服務對象收費的公益服務：

1. 弱勢居住扶助工作
2. 居住法律諮詢及調處服務
3. 居住政策研究及倡議

為了能讓上述三項公益服務能持續推展，崔媽媽基金會需要藉由社會小額資源來彌補推動經費之不足。

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

本會服務工作的下列三項服務項目為無收入來源，但對推展住宅福祉及居住正義卻是相當重要：

1. 弱勢居住扶助工作
2. 居住法律諮詢及調處服務

### 3. 居住政策研究及倡議（包括：社會住宅、租屋政策、不動產稅制改革…）

為了能讓崔媽媽的居住公益服務能持續推展，以便照顧弱勢家庭及年輕的房客族群；推展居住法律服務，以保障租賃雙方權益；倡議住宅公共政策以達成居住正義；崔媽媽基金會需要藉由籌募的社會資源來支持這些公益性服務工作。

## 四、工作內容

### 1、弱勢居住扶助工作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目標
租屋整合服務	包括：租屋諮詢、租屋資訊提供、看屋陪同、簽約陪同、租屋法律諮詢、糾紛調處協助	服務量：提供 600 戶，1700 服務人次 開案數：65-70 戶
搬家協助	針對經濟弱勢家戶給予搬家協助、搬運費折扣及經費補助	服務量：90-95 件
空閒住宅代租代管	執行空閒住宅代管案，協助弱勢房客居住管理經驗	代管房客數：60 件
弱勢家庭之住宅包租	透過本會的包租代管方案，處理並累積針對最底層弱勢家庭之居住扶助及管理經驗。	代管房客數：5 件
個案故事整理	每月定期整理個案故事，以做為協調會、會訊、募款等行銷通路使用	1 篇／每 2 個月，共計 6 篇
二手家具	與事業處合作，規劃二手家具募集、交易（換）的處理流程	服務量：10 件

### 2. 居住法律諮詢及調處服務

計畫重點	計畫內容	計畫目標
A. 法律諮詢服務	· 租屋及公廈法律諮詢服務	1800 件／每年
B. 糾紛爭議協商	由義務律師搭配法務人員進行協商調處工作 1. 搬家消費爭議協商 2. 房東房客之租屋糾紛協商 3. 弱勢房客之租屋糾紛協商	15 件／每年
C. 培訓推廣	1. 針對內部職工進行租屋法服專業養成訓練	6 次／每年
	1. 出版、發表：推出寄居族租屋法	6 則／每年

計畫重點	計畫內容	計畫目標
	律專欄：由律師解答撰稿，並代為發稿公開	

### 3. 居住政策研究及倡議

計畫重點	計畫內容
A. 持續進行「社會住宅」政策及相關法令之修法倡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性推動「社會住宅」及居住正義之倡議，以喚起政府及朝野政黨對居住議題的正視。</li> <li>2. 在《住宅法》修法完成後，繼續倡議落實社會住宅興辦，強化弱勢居住權益。</li> <li>3. 持續進行房地產稅制改革，抑制投機炒作，實現租稅公平，並健全地方政府財政，做為興辦社會住宅與弱勢居住補貼的重要財源。</li> </ol>
B. 關注弱勢社區改建更新案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注臺北市平價住宅社區（安康平宅、福民平宅、大同之家）改建更新規劃，維護居住權益。</li> <li>2. 倡議設計符合弱勢居住需求的社會住宅政策之租金、租期條件，及社會福利服務規劃。</li> </ol>
C. 倡議健全租屋市場與發展其專業性，保障租賃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住宅租賃專法」，以保障租賃雙方權益。</li> <li>2. 倡議政府針對租屋市場之空置房屋，進行「包租包管」方案，提供弱勢家戶承租可能性評估。</li> <li>3. 辦理租賃市場發展議題研討會，邀請國外專家來台經驗分享與制度建議。</li> </ol>
E. 進行社會住宅課題之宣導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社會住宅」宣導教育座談，與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工作者、大專院校社工及建築相關系所學子，進一步交流對話。</li> <li>2. 撰寫及出版「居住正義」議題的專書，使「居住/住宅」議題持續深化與公共化。</li> </ol>

詳如下 p. 6-p. 23(附錄)之方案說明

## 五、服務對象

1. 具有住宅問題及居住服務需求的一般民眾
2. 具租屋需求及問題的弱勢家庭
3. 遭遇租屋權益紛爭的房客／房東當事人。
4. 負責研擬及推動住宅政策之各級政府單位

## 六、使用期限及其起迄日期

經費使用期限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起~107 年 3 月 31 日止

## 七、經費概算表

### 1. 經費用途

- a) 推動本計劃之各項工作內容
- b) 依公益勸募法之規範使用

### 2. 預定勸募金額

新台幣 3,066,000 元整 (包含勸募活動支出新台幣 438,000 元整)。

### 3. 經費概算

勸募活動支出					
項目 (業務費)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說明
募款專案經理薪資	25,000	12	人月	300,000	負責本勸募活動之工作
勞務費工資	1,000	48	人日	48,000	協助本勸募相關工作，包含 1. 辦理記者會。2. 新聞稿之撰稿，譯稿，審稿，校稿等費用。3. 數位網站之建置維護、設計及宣傳等費用。
資訊服務費	15,000	1	式	15,000	勸募活動所需之電腦設備所需保養修護及資訊系統後續維護費用，及線上金流扣款系統租用年費。
宣導印刷費	20,000	1	式	20,000	勸募活動所需之宣傳經費，包含活動看板，布幕，旗幟、海報輸出及相關文宣印製
手續費	15,000	1	式	15,000	轉帳，信用卡等捐款事務之金融手續費
雜支	40,000	1	式	40,000	勸募活動所需文具用品，影印費，輸出，郵資、電話、快遞，以及開會，活動…等餐飲，點心…等相關費用，人員勞健保，勞退…等未列入前項科目或依實際支出而調整
小計：(1)				438,000	

勸募活動所得財務使用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說明
弱勢居住扶助基金	1,200,000	1	一式	1,200,000	包含： 弱勢包租方案之租金／押金補助基金，及方案推動費用 800,000 弱勢搬家基金補助 400,000
社工及居服專員	33,000	36	人月	1,188,000	社工人員 1 名 法務專員 1 名 政策倡議專員 1 名
教育宣導費	10,000	12	月	120,000	各類租屋權益宣導手冊印製費及相關文宣品之印製費用
雜支	10,000	12	月	120,000	包含郵資、電話、快遞、開會，活動、點心、差旅，油資、誤餐...等相關費用，及人員勞健保，勞退...等未列入前項科目或依實際支出而調整
小計：(2)				2,628,000	
總計：(1)+(2)				3,066,000	

## 八、預期效益

1. 促進廣大民眾的居住福祉
2. 照顧更多弱勢家庭及年輕的房客族群
3. 增進租賃雙方居住法律服務權益保障
4. 落實住宅公共政策以達成居住正義